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冈田智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

设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联系方式：0511-88035005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

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2025年11月，公司以“刀库及换刀机构”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29**项，其中发明专利**117**项。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是国家基础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我国数控机床加工技术的发展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b>162,765.14</b>	132,389.35	113,5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b>102,073.56</b>	78,589.44	61,55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33.06%</b>	32.99%	36.65%
营业收入(万元)	<b>114,499.75</b>	93,177.79	77,288.83
净利润(万元)	<b>23,238.71</b>	16,870.89	13,16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23,238.71</b>	16,870.89	13,165.42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22,255.61</b>	16,755.46	11,65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b>2.37</b>	1.72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b>2.27</b>	1.71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b>2.37</b>	1.72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b>2.27</b>	1.71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5.73%</b>	24.08%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4.64%</b>	23.91%	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24,526.10</b>	18,168.26	15,048.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4.50%</b>	4.79%	4.7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数控机床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等导致下游数控机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亦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下游数控机床厂商自主生产功能部件的风险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性能与质量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可靠性。为提高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降低供应链风险，下游中高端数控机床厂商基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工艺、人才、设备等资源特

点，存在对部分功能部件进行自产的情形。若主要数控机床厂商进一步加大对功能部件自主研发、生产的力度，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4) 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济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我国制造业出口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由于工业母机行业需求与下游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全球贸易摩擦会对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 (5)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增长速度放缓，进而引致市场需求收缩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通用机械、电子制造、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 年度我国金属切削数控机床下游应用中，汽车行业占比约 40%，通用机械行业占比约 25%，电子制造行业占比约 15%，精密模具行业占比约 8%，航空航天行业占比约 5%，工程机械及其他行业占比约 7%。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支撑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行业发展与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高度关联。宏观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将带动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提升，进而间接拉动数控机床及其核心功能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容。

2024 年度以来，在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支持下，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显著提升，有效带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0.56%、**22.88%**，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43.82%、**32.83%**。

若未来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增长速度放缓，将可能引致市场需求收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技术研发风险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

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是获取市场和客户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及客户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开拓风险

刀库、主轴、转台均为影响数控机床品质和性能的核心功能部件。下游数控机床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筛选，并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用，以验证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旦通过测试并开始批量采购，通常双方会建立起互相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这在增强公司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组建了由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人才队伍。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41%、32.70%、**33.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22,255.61** 万元。报告期内，虽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但凭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下降、生产自制率提高、产销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节约效应，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积极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实现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风险外，还面临着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如果相关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发生不

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3%、5%，在产品销量、销售结构、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单价降幅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不变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3.05%</b>	32.16%	30.90%
	扣非归母净利润	<b>22,255.61</b>	16,755.46	11,650.66
下降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2.38%</b>	31.48%	3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b>-0.68%</b>	-0.68%	-0.69%
	扣非归母净利润	<b>21,275.93</b>	15,955.01	10,983.19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	<b>-4.40%</b>	-4.78%	-5.73%
下降 3%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1.00%</b>	30.07%	28.7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b>-2.07%</b>	-2.08%	-2.12%
	扣非归母净利润	<b>19,316.56</b>	14,354.10	9,648.26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	<b>-13.21%</b>	-14.33%	-17.19%
下降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9.56%</b>	28.61%	27.2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b>-3.52%</b>	-3.54%	-3.61%
	扣非归母净利润	<b>17,357.19</b>	12,753.20	8,313.32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	<b>-22.01%</b>	-23.89%	-28.65%

如上表敏感性分析可知，报告期各期，若销售单价下降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69%、0.68%、**0.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5.73%、4.78%、**4.40%**；若销售单价下降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12%、2.08%、**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7.19%、14.33%、**13.21%**；若销售单价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61%、3.54%、**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8.65%、23.89%、**22.01%**。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生产成本无法同步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357.11 万元、28,965.99 万元和 **32,484.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1%、31.09%和 **28.37%**，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 (6)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3.69 万元、16,394.43 万元和 **17,138.1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3%、12.38%和 **10.53%**，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下游行业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将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

#### (7)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204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常州冈田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2005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8) 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总金额分别为 61.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可能存在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9) 抵押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47888号”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按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偿还相关款项，或出现其他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形，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及房屋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10) 租赁瑕疵土地及房产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土地面积的1.89%，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3.01%。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存在被责令退回、拆除的可能，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2.2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6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但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能力未能跟上产能扩张的步伐，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控制公司91.74%股权，本次发行后，陈亮、蔡丽娟仍将合计控制公司68.81%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

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4) 实际控制人对赌回购相关的风险

2023年6月，公司引入投资人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时，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以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协议》，约定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回购权中涉及公司义务的内容经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否决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事件，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则自动恢复生效，届时，公司原始股东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7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7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0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1: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 2: 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 3: 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 4: 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人付费安排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 则在本次公开发行注册后、发行前, 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坤和张王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坤先生, 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 保荐代表人,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豪能股份(603809.SH)首发项目、宝武镁业(00218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其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省广股份(002400.SZ)2014 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瑞科技(600390.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ST 煤气(000968.SZ)2016 年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开润股份（300577.SZ）首发项目、高斯贝尔（002848.SZ）首发项目、开润股份（300577.SZ）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张王柳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并完成泽宇智能（301179.SZ）首发项目、江顺科技（001400.SZ）首发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舒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舒杭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德力佳首发项目、江顺科技（001400.SZ）首发项目、波长光电（300421.SZ）首发项目、宝武镁业（00218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完成汇鸿集团（600981.SH）、江苏舜天（600287.SH）、弘业期货（001236.SZ）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财务顾问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韡、梁言、尹航、宋心福、蒋坤杰、孔乐骏、陈颖、顾思。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8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 1、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业务文件、内控制度、财务资料等，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专业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公司市场调研报告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 2、核查结论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方面均已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开发，已建立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件加工件、铸件、电机、轴承、钢材等，供货厂家可选择性较多，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交付要求。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执行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及时性的要求。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能够更为有效的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下游客户覆盖面广且涵盖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114,499.75 万元**，累计 **284,96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和 **22,255.61 万元**，累计 **50,661.7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用途十分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包括汽车、通用机械、电子行业、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目前，我国机床行业面临着数控化率提升、产品结构升级等积极发展态势，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和业绩仍具备大幅增长的空間。

###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 ①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为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自 2013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圆盘刀库、链式刀库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位居首位，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 年度，公司在我国境内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市场的收入规模，仅次于中国大陆企业昊志机电（300503.SZ）与中国台湾企业上银科技（2049.TW），排名第 3，处于领先水平。

#### ②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7 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25 年 11 月，公司以“刀库及换刀机构”

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③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覆盖了从研发、测试、生产到成果保护的全流程环节，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2020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通过多年沉淀，公司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坚持不懈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链式刀库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52.38 万元、12,687.71 万元和 **15,892.79**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分别同比增长 27.48%和 **25.26%**；主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7.71 万元、9,950.07 万元和 **15,807.25**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分别同比增长 30.28%和 **58.87%**；转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0.75 万元、6,911.05 万元和 **8,689.74**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分别同比增长 29.40%和 **25.74%**，研发创新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成长的关键因素。

### ④公司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

综上，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 2、核查结论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鼓励类”之“数控机床”之“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包括：高性能数控转台，大功率高速电主轴，高精度主轴单元，精密级以上滚动功能部件、进给传动零部件，动静压、静压支承部件，数控摆角头，加工附件头，伺服动力刀塔、刀架，高速换刀机械手、刀库，高速高精度大型卡盘，自动化制造所需特殊功能部件与机床附件，数字化制造系统所需的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 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具备在线测量功能，精度等级计量级以上））。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包括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刀架、数控动力刀架、刀库及换刀机构、数控铣头、数控转台、数控平旋盘等）”。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并检查了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冈田有限。冈田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于 2023 年 2 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冈田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存货、研发、固定资产、资金、会计税务等活动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公证天业审计了冈田智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6]E1059 号），公证天业认为冈田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810.00 万元，按本次公开发行 3,27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08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 3,27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08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0%，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114,49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5.42 万元、16,870.89 万元和 **23,23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和 **22,255.61**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核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完结的保荐工作	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冈田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舒杭  
舒杭

保荐代表人: 王坤  
王坤

张王柳  
张王柳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